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8
電話：03-5518101分機2689
傳真：03-5513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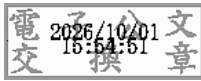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產建字第1155215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HJ32936_1_01151122036.pdf)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9月11日召開「115年度第1次建築法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9月8日府產建字第115521492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0(均含附件)



新竹縣政府 115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三、主 持 人：陳處長盈州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五、討論提案

議題一：續 114 年 10 月 29 日縣市聯席法規會議宣導事項，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訂定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作業規定，本次針對復審案件適用範圍、展延次數及駁回申請及法規適用日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1. 適用範圍：如涉及預審、都審、容移、交評、環評、坡審及水保等審核程序。
2. 展延次數：
 - (1) 一般案件：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展延期限原則上得展延 1 次 6 個月為限(合計 12 個月)。
 - (2) 涉及上述適用範圍者：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展延期限原則上得展延 2 次 6 個月為限(合計 18 個月)。
3. 駁回申請：未能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或未依前點規定提出展延者，該申請案本府予以駁回。
4. 法規適用日：案件於通知改正期間內辦理展延者，法規適用日以蓋有縣府戳章之掛件日為準；另案件經駁回，則以新掛件日期為法規適用日期。

結論：

1. 一般案件：第一次通知改善後，得申請展期 1 次，期限為 6 個月(合計審查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
2. 特別審查案件(涉及都審、預審及容積移轉等)：考量外部會簽及委員會審議時程，得申請展期最多 2 次，期限為每次 6 個月(合計審查期限不超過 18 個月)。
3. 搶掛防弊與退件機制：依規案件須符合建築法第 30 條基本文件要件；並配合公會前端輪值預審機制，若文件嚴重不齊，由縣府直接發文駁回，不予給予無限期補正。

議題二：針對本縣建造執照已於期限內申報開工，惟尚未備查者，其備查日至備查完竣之補正期限，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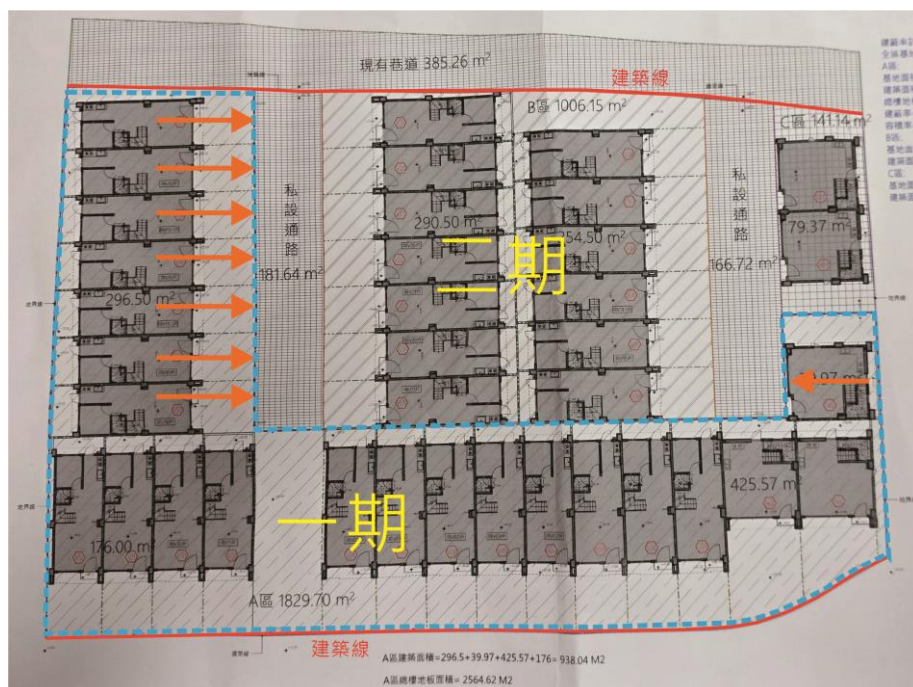
說明：

1. 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建照領得後應於 6 個月內開工，展期以一次 3 個月為限，逾期執照即失其效力。
2. 實務上部分案件雖於期限內掛號申請備查，但因書件不全或需補正，致使「備查完竣」之實際日期已逾法定有效期限。

結論：依據內政部 8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8806518 號、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017078 號及 112 年 3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13360 號函釋說明略以「是起造人依法申報開工，係屬備查性質，主管機關並無准駁之依據，自不得以加註之方式限制起造人申報開工，外審單位請釋及審查時間亦不得歸責予起造人。……」，後續經洽鄰近縣市政府亦無明文相關規定，為符合法制，故本項決議回歸建築法及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議題三：有關本縣建照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定義及地役權探討，提請討論。

說明：本縣興建中建照案因故改由分期開發方式變更設計，除釐清私設通路與基地內通路之法定名詞定義外，因條件特殊基地拆分案件，若後方基地需利用他地私設通路通行，行政機關若僅憑同意書發照，未來若新地主封路，行政機關將面臨法律風險。因此，此類案件須載明於執照備註欄，以確保產權異動時之連續性。



結論：本案採個案審查認定原則。若屬社區型分割建案且有影響後續通行或產權糾紛之虞，要求起造人/建商須完成「地役權設定」或於圖紙與地籍明確註記；一般單純連接建築線之通路則不強制設定。

議題四：

【關鍵字：花台、冷氣平台、造型板設計】

案由：關於本縣之花台、造型板、冷氣主機平台之適用規範定義提請討論。另「冷氣主機平台」設計安全防護欄桿其欄杆適用高度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冷氣主機平台是否設計防墜欄杆並無強制規定，惟欄杆高度有 40~120 公分不等，希望能有一致的整體性設計規範。

提案說明：本縣設置於陽臺外之造型板、冷氣主機平台以總深度2公尺以內為原則，陽臺外之造型板垂直牆體或隔柵、冷氣平台之隔柵等應滿足檢討2/3以上陽臺透空率始得設置。設置於陽臺外之花台部分則依「內受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認定。依據內政部國土署頒發之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四)建築物外牆於室外機安裝位置宜設置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以維護建築物整體造型美觀，並確保良好之通風，避免因散熱不良影響空調機能源效率。」並無規定防墜欄杆應設置之高度，考量建築物立面外觀設計整體性及冷氣設備等安裝之安全性，建議不予限制欄杆及其遮蔽方式，惟陽臺外裝設平台等遮蔽物後仍應滿足陽臺2/3開口透空檢討，其方式可參考下列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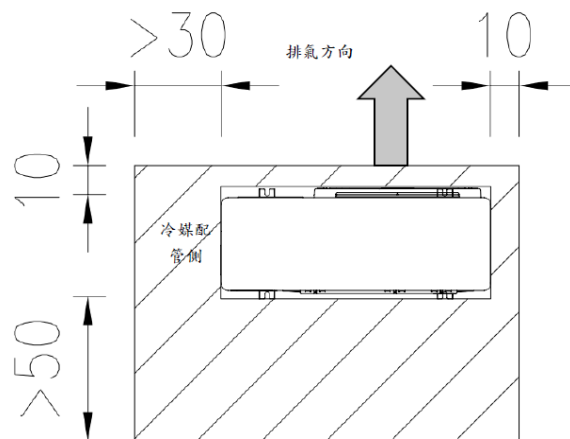


圖 1-1、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1(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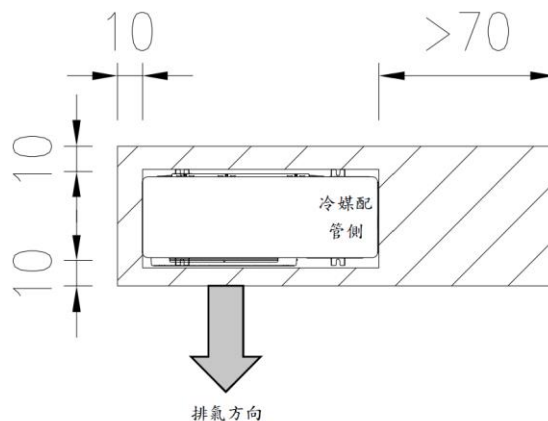


圖 1-2、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2(單位：公分)



陽台外緣冷氣平台設置垂直格柵/欄杆



陽台外緣冷氣平台設置垂直至頂格柵



陽台外緣設置垂直格柵/牆體



陽台外緣設置垂直格柵/牆體/造型

上例需滿足陽臺開口 2/3 透空率檢討

結論：

1. 冷氣主機平台深度以 1 公尺為原則。
2. 陽臺外加設冷氣主機平台者，總深度須控制在 2 公尺以內（如陽臺 1 公尺+冷氣平台 1 公尺），防止過度外推及二次施工違建疑慮。
3. 外觀遮蔽格柵/百葉須滿足陽臺開口 2/3 以上之透空率檢討。

議題五：

【關鍵字：梯廳計入容積、陽臺設計】

案由：依 112 年 5 月 11 日「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提案討論事項會議紀錄」案由五：分層分戶之集合住宅大樓設計，梯廳並未依據技術規則第九章第 162 條規定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梯廳有計入容積，則陽臺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應為(一)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抑或(二)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 為上限值？

決議：每層共同使用之梯廳已全部計入容積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新竹縣是否比照此一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目前新竹市建管認定「每層共同使用之梯廳已全部計入容積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此標準應屬合理，建議新竹縣市應標準一致，後續提送新竹縣法規會討論。

結論：同意比照新竹市辦理。凡分層分戶之集合住宅，若梯廳已無條件計入容積者，當層陽臺得依 1/8 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辦公室等其他類組不適用)。

議題六：

【關鍵字：山坡地、無障礙室外通路】

案由：本縣山坡地案件之室外通路，依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規範第 202.4.1 節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自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元且僅供住宅使用者。山坡地建築是否須檢討無障礙通路乙事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 167 條第三項：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考量本縣部分山坡地地形複雜確有無障礙通路檢討窒礙難行，建議比照新竹縣山坡地原始地形認定做法，由設計建築師提供基地照片說明佐證並簽證負責，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免設置無障礙通路。

結論：

1. 無障礙停車位至建築物主要入口間仍應滿足無障礙通路規範。
2. 若建築線至建築物路段，因山坡地原始地形極度陡峭(室外通路坡度超過 1/15)確實設置困難者，得由建築師簽證並檢附現場照片與地形圖佐證，提報建管機關同意後免予檢討該段室外無障礙通路。

議題七：**【關鍵字：竣工圖建築師免簽證】**

有關「新竹縣市竣工圖得否建築師免簽證由承造人簽證事宜」提請討論。

案由：依內政部國土署(國署建管字 1151049666 號)有關監造人於竣工圖執行疑義一案..三、(一).....監造人依建築法第 18 條規定負其監造責任,不因竣工圖說用印而有不同責任。

目前各縣市執行方式如下：

各公會	彙整竣工圖簽證情形(已回覆)
臺北市	都發局對國土署會議決議有疑義，都發局再發函國土署確認。
高雄市	目前竣工圖由營造廠上傳簽證或建築師上傳簽證均可。
新北市	依國土署函示，竣工圖由承造人簽章負責；惟涉及得併案修改之變更部分，須經監造人簽章
臺中市	114.06.01 起，竣工圖全面由承造人簽證。得併案修改竣工圖無需辦理變更設計的部分亦同
臺南市	現況仍由監造建築師簽章，建管科等國土署正式回函以後再依指示辦理竣工簽章事宜。
桃園市	竣工圖監造人只用印免簽名。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無紙化，竣工圖由營造廠上傳，使照核准圖，加註字樣。
宜蘭縣	1. 縣府審查案件：若沒有修改圖面則免在圖面簽章，僅需在自主檢查表上加註本竣工圖與設計內容相符；若有修改圖面則需簽章。 2. 公所審查案件：各公所皆要求簽章。
基隆市	依照國土署會議，由竣工圖承造人簽證。
新竹縣	目前還是監造人簽證，10/29 開新竹縣市法規聯席會，討論爭取免監造人簽證。
新竹市	目前還是監造人簽證，10/29 開新竹縣市法規聯席會，討論爭取免監造人簽證。
苗栗縣	竣工圖由承造人簽證。
彰化縣	竣工圖由承造人簽證。
南投縣	竣工圖說由承造人(含專任工程人員)蓋大小章以示負責，並須檢附南投縣建築工程完竣承、監造人自主檢查報告表。
雲林縣	竣工圖目前由監造建築師簽證蓋章無簽名，持續跟縣府討論是否改由承造人簽證。
嘉義縣	竣工圖如由承造人簽證，上傳系統也須是承造人上傳。建築師代承造人上傳，縣府會要求建築師也需簽證。
嘉義市	竣工圖目前依全建會建議之"審閱章"執行，監造人簽名或蓋章即可。
屏東縣	竣工圖由營造廠簽證。 涉及竣併變部分由建築師簽證；最後竣工圖由營造廠簽證。
臺東縣	竣工圖由承造人核印簽證。
花蓮縣	竣工圖說由監造人簽章，會持續跟縣政府溝通協調。
澎湖縣	竣工圖由承造人簽章。

結論：順應全國各縣市執行趨勢與無紙化作業，私專案件之竣工圖改由承造人(營造廠)簽證，建築師負責核對確認，無需重複簽章，本案後續提送縣市法規會討論。

議題八：

【關鍵字：新竹縣深開挖自主檢查表監造人免簽證】

有關「新竹縣深開挖涉及公共安全建築工地勘驗作業原則」內，附件二之「工地自主檢查表中」得否免建築師簽章提請討論。

新竹縣深開挖及涉公共安全建築工地勘驗作業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工地深開挖階段施工安全，並確保防護措施發揮功能，以減少公安意外風險，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實施對象：
 - (一) 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 10 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 3 層以上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二) 地下層開挖有鄰損爭議工地列入優先勘檢。
 - (三) 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必要者。
- 三、檢查人員由本府工務處協調專家學者、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及建築師公會等專業團體派員。
- 四、檢查內容包括開挖面、支撐及擋土系統、安全觀測系統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等，詳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附件二)。
- 五、檢查方式及作業流程(附件一):
 - (一) 由本府工務處針對實施對象定期造冊列管，排定勘檢期程，並通知受檢工地配合檢查並提供「新竹縣深開挖及涉公共安全建築工地自主檢查表」(附件二)；如遇緊急事件，得由本府委派專家學者、專業團體人員現場檢查。
 - (二) 承造人接獲本府通知時，專業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應備妥建築施工圖說、施工計畫、安全監測報告、地基調查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就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先行檢查及填列。
 - (三) 本府委派專家學者、專業團體人員現場檢查，就自主檢查表表列項目查核，並提供專業建議。專業工程人員、監造建築師、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配合本府委派人員現場檢查並備妥相關資料說明。
 - (四) 檢查結果如有缺失，檢查人員將提出建議改善事項(附件三)，起造人及承造人須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後申請複檢或備查，必要時召開專案小組審查。
- 六、檢查結果如有涉及違反建築法第 68 條之情事，將依同法第 89 條之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原則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新竹縣深開挖及涉公共安全建築工地自主檢查表

建造執照	()府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市鄉鎮 段 地號等 筆		
起造人		建築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承造人		工程進度	
監造人			
檢查項目		工地自主檢查辦理情形	
1	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擋土措施、開挖過程是否符合施工計畫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之處置：(簡述原因、處置方式)	
2	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觀測頻率及管理值)是否符合施工計畫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符合，設置 處觀測裝置；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之處置：(簡述原因、處置方式)	
3	安全觀測系統數值有無異常	☐ 無異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之處置：(簡述原因、處置方式)	
4	擋土壁體是否出現異常之漏水、包泥砂及孔洞等現象	☐ 無異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之處置：(簡述原因、處置方式)	
5	開挖面是否有上舉、隆起及砂湧等現象	☐ 無異常； ☐ 異常 ☐ 其他適當之處置：(簡述原因、處置方式)	
6	地下水位觀測、抽排水是否符合施工計畫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之處置：(簡述原因、處置方式)	
7	安全圍籬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功能是否正常、無破損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適當之處置：(簡述原因、處置方式)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名)		(簽名)	(簽名)

請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於本府勘檢前先行檢查及填報上列項目，並於本府派員檢查時提供本表。

結論：配合後續委外檢查機制與條文修正，正式刪除深開挖自主檢查表中「監造建築師簽證」欄位，回歸專業技師現場勘檢。

議題九：

【關鍵字：新竹縣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有關新竹市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目前縣市不同步，建議新竹縣比照新竹市檢討之方式辦理。

說明：因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地狹人稠，其中以商業區內檢討北向陰影冬至日照尤為困難，建議比照新竹市「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執行。

法規名稱：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166463 號令

法規體系：都計類

立法理由：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內政部核定函與版本、發布令.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建築物各部分至前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為前院深度。
- 二、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為後院深度。
- 三、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建築物各部分至側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為側院深度。
- 四、前面基地線：基地建築線，臨接二側以上建築線者，由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
- 五、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達四十五度者。
- 六、側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相交者及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但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者。
- 七、淨空設計：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任何外牆突出物。
- 八、商業區土地：商業區、科技商務區、休閒商務區、複合商業區、科技產業專用區及其他都市計畫書為促進商業發展非供居住使用為主，而劃定之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商業區土地內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第四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北向未鄰近

住宅區基地。

- 二、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土地，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留設三公尺以上之前院、後院或側院，並以淨空設計。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開發，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並以淨空設計，且北向未鄰近住宅區基地。
- 都市計畫書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另有規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地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由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議決。
- 二、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至三千平方公尺者，由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審議議決。
- 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由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結論：同意研擬參採新竹市做法，針對本縣商業區基地(如危老重建案)，評估訂定退縮後得免或放寬北向日照檢討之相關彈性規定。

議題十：

【關鍵字：建築技術規則第 14 章】

內政部國土署函詢各縣市有關廠房附屬空間用途類別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步行距離及衛生設備數量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討論項目：

1. 對於廠房附屬空間用途類別為何？用途項目檢討標示方式為何？
2. 承上，有關上述廠房附屬空間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步行距離及衛生設備數量檢討，實務執行方式及法規見解。

結論：

1. 類組歸屬：統一依主要類組 C 類(工廠/廠房類)，不個別變更為 G 類或 H 類，避免業者個別登記或變相作為工業住宅使用。
2. 檢討標準：檢討步行距離、防火安全及停車空間時，回歸各附屬空間之實際使用性質（如辦公室、宿舍）之個別類組標準分別認定及檢討。

新竹縣政府召開「115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陳處長盈州

陳盈州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王俊仁	李國華	沈筱琪	陳世輝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陳裕亨	詹智鈞	呂志光	楊書銘
吳金建	區志強	陳清龍	謝文
王秉育	李如蘭	王如蘭	張仁強
金打拉	許芳清	許芳清	陳信宏
張英廷			